

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镇移办函〔2025〕7号

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关于镇安县高峰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镇财办债〔2025〕11号）文件要求，现将镇安县高峰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情况公开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4732.6平方米（约合7.1亩），总建筑面积9666平方米，规划建设无尘车间及医疗器械生产制造车间9366平方米，设备用房300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亮化、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购置及安装相关设备。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投资4600万元，建设厂房3栋，建筑面积10071.73平方米，可用于出租的面积9423.05平方米。

二、专项债券使用情况

该项目申报了2022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产

业园区基础设施类债券，2022年5月通过省级评审，2022年6月24日发行2700万元，债券利率3.28%，债券期限20年。按照专项债券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拨付至镇安县移民扶贫搬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债券实际使用单位，以下简称县搬迁公司），县搬迁公司全部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用于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专项债券使用率100%。

三、项目运营和收益情况

按照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关于2024年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镇办字〔2024〕13号），该项目由县科教局包抓。2024年7月，县搬迁公司与商洛琅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出租合同，按照8元/平方米的价格出租。由于相关优惠政策，2024年县搬迁公司共收取租金42.18万元，该租金用于支付专项债券的利息。

附件：2021年--2024年末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

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2025年6月10

